



遭拦腰捆绑 40 棵行道树“喊疼”

泉州市园林部门:将通知商家尽快拆除,若商家不拆,园林部门将强行拆除

N 海都记者 黄晓蓉 黄晓燕 文/图

街道两边的绿化树,不仅能净化空气,也装点了城市。最近有市民发现,泉州市区江滨北路及附近路段,有40棵榕树遭到商家拦腰“五花大绑”,有缠霓虹灯的,有裹金布的,市民担心这些树被绑坏了。这是怎么回事?记者前往调查了解。

【市民投诉】 绿化树被缠塑料布

“好好的树,缠什么金布啊?”10月8日,市民王女士通过“智慧海都”APP反映,泉州市区江滨北路万达公馆路段数十棵行道树被金色的塑料布包得严

严实实的,不仅不美观,阳光下还有些刺眼,她希望相关部门赶紧拆掉。

王女士介绍,她家在泉州南安,国庆期间带家人到泉州市区游玩,返程

的时候经过市区江滨北路。读四年级的女儿通过车窗发现,右侧一排的绿化树都穿了“金衣”,且有点刺眼。

“我女儿问我,树干不

用呼吸吗,这种布看着就不透气,这样被包得严严实实的,会不会被绑坏了。树都长这么高这么粗壮了,如果死了就太可惜了。”王女士说。

【记者走访】 40 棵绿化树无辜被缠

昨日上午,海都记者在市区江滨北路万达公馆路段看到,该路段共有28棵绿化树整齐地穿着“金衣裳”,金色布从每棵树的根部往上包,包裹的树干

高度约80厘米。这些包裹了金色布的树上,还被绑上霓虹灯。“这些彩灯绑在这里有一段时间了。”家住万达公馆的市民陈先生说,虽然平时不会对出行

造成影响,但知道这些彩灯对绿化树生长会造成影响。

此外,在江滨北路浦西花园德福楼餐厅前,也有12棵行道树被裹“金衣”,

绿化树的树干、树枝也被“五花大绑”,部分树上还绑了密密麻麻的小灯管。这些霓虹彩灯均较小,如果站在较远的地方看,会误认为是一株株长刺的树。

【部门回复】 将尽快通知商家拆除

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工作人员介绍,彩灯在夜间发光发热,往往会引来蛾类等害虫产卵,给树木带来传染病。同时,这样对树皮也会产生副作用,影响树木吸收养分。

根据《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

路和拉直钢筋。树木上缠绕霓虹灯属于架设线路的一种。违反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这样的违规行为,除了影响树木生长,也影响到城市市容市貌。另外,在树上违规架设线路,还可能引

发漏电、起火等安全事故。

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工作人员表示,一旦发现类似现象,将马上通知商家尽快拆除,若商家仍不愿拆除,园林部门将强行拆除。

泉州植物专家介绍,包裹在行道树上的塑料布不具备透气性,会对树木的生长造成不良影响,“塑

料布和无纺布不一样,无纺布具备透气性,一般园林部门在新栽树木养护时可以包裹无纺布,但是不能使用这样厚实的塑料布”。厚实的塑料布透气性差,不利于树木吸收阳光和蒸发水分,时间一长,可能会因为树体缺少营养而死亡。



这些行道树被“五花大绑”

业主告错对象 法官这样做

漳州一小区的车位长期滴水,业主告物业,法官发现主责在开发商,没有选择驳回案件,而是经调解成功化解矛盾

N 海都记者 曾炳光
通讯员 王伟英

车位滴水,业主怒了,一纸诉状将物业告了。

法官审案,发现业主错了,真正该告的是小区的开发商。如果简单驳回诉求,业主将费尽周折再次起诉。在审理此案时,物业的态度,让法官发现了调解的可能性,于是,一场漂亮的调解很快有了结果。究竟怎么回事?来看漳州芗城法院金峰法庭法官是怎么做的。

【案件回顾】 车位滴水业主起诉物业

小蒋在其居住小区购买的专属车位正上方天花板渗漏、滴水,导致小蒋停放的车辆经常被弄脏,严重影响小蒋对车位的正常使用。

小蒋多次将该情况反映给该小区物业公司,均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小蒋因此拒绝缴费,而物业公司也不让小蒋车辆驶出停车场,

纠纷一度引发两次报警处理。

小蒋一气之下一纸诉状,将物业公司告上法庭,起诉要求解除与物业公司

的物业服务合同,不再缴交物业费,物业公司还需承担修缮责任并赔偿其相关损失,同时要求物业公司赔礼道歉等。

【法官审案】 发现业主告错对象了

开庭审理过程中,小蒋情绪激动,对物业公司的服务质量提出了诸多疑问。

通过双方举证,经办法官发现物业公司实际已多次向开发商反映情况,但始终未能彻底修复,但因为双方的僵持关系,小蒋并不知道物业作出的努力。

小蒋从开发商处购买车位,与开发商形成买卖合同关系。该车位交付后,一直存在滴水问题影响正常使用,那么开发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小蒋可以要求开发商承担修理、更换的违约责任。而本案中小蒋起诉要求物业公司承担维修

责任,其诉求只能驳回。

经办法官介绍,若驳回小蒋的诉讼请求,其根本诉求没有得到解决,势必提起上诉。而若小蒋另案起诉开发商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因涉及质量问题,将面临举证难、鉴定耗时等问题。如此往复,不仅耗费小蒋的时

间与精力,不利于其维权,也是对司法资源的浪费。

物业公司解决问题的态度让本案还有调解的空间,如果本案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势必爆发更激烈的矛盾。法院居中裁判,更要尽力促成双方和解,消除矛盾。

【庭后调解】

纠纷解决业主撤诉

庭审结束后,经办法官立即与物业公司沟通,物业公司表示虽然是开发商的维修义务,但其可以尝试提出解决方案。法官要求物业公司负责人尽快排查车位滴水原因,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同时,法官还建议物业公司增强物业服务意识,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为业主提供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

次日,物业公司给法官打来电话,称车位滴水问题已经得到解决,邀请法官及

小蒋实地检验。

经办法官到达案涉车位仔细勘验后,发现物业公司已在车位滴水的位置加装了防水罩及引水管,且车位表面干燥,已无水渍。经检验,小蒋也对物业公司的防水措施予以认可。

小蒋当场出具撤诉申请书,并表示愿意继续接受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缴纳物业费。

物业公司也进行了自我检讨,表示今后将吸取教训,及时满足业主合理需求,为业主提供更优质的服务。